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663

汉江石泉古城国家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提 升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石泉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1 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下角“登录不见面开标”，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选择“政府采购、工程（新点、广联达）”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江石泉古城国家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663

项目名称：汉江石泉古城国家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江石泉古城国家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汉江石泉古城国家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江石泉古城国家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江石泉古城国家4A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与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石泉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石泉县江南片区长安小区 9 号楼

联系方式：0915-6326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

电话：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采购方式

1.1 采购人：石泉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1.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2.1.2 资质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与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9) 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3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投标确认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招标文件，未从正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投标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752938981@qq.com**）。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 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转包与分包

9.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0.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项目团队

- (6) 总体服务方案
- (7) 企业业绩
- (8)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按要求签字盖章。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 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 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 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 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 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 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壹佰捌拾万元整 ¥1800000.00 元。

9.5.5 供应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1.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

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1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投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电子文件开启与解密

15.1 开标时，供应商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15.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5.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16.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纪律要求

17.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 评标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9.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4 名组成，评审专家评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小组负责投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

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质性审查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

			以上与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以上资料须为必备要求，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2.2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2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

务响应”、“人员配备”、“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评审	1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21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阶段划分、②工作内容、③文件组成及深度、④技术规范和标准、⑤工程安全要求、⑥环境保护要求、⑦项目风险分析与应对方案，共计 7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内容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贴合项目实际，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3 分；方案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团队	17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 1、项目负责人具有设计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需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其他技术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提供设计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以上两项不重复加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①团队人员配备②组织架构③部门职责范围，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计 1 分； 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进度方案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表或图，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进度的管理措施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计 1 分； 缺项则计 0 分；
设计过程质量及投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设计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②设计过程质量控制管理措施，③投资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计 1 分； 缺项则计 0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②后期服务配合计划，③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报批等相关工作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 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

		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重难点分析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共计 3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3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计 1 分；缺项则计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

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1.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 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 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 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 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1.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 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 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 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3.1.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 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 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 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应以信用贷款为主, 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 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4. 评标与定标

24.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 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 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投标文

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4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5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24.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6.2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7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24.8 定标程序

24.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

24.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8.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8.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24.9 中标通知书

24.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9.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4.9.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

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9.6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4.10 废标的情形

24.10.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1 变更采购方式

24.11.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事处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邮箱：752938981@qq.com

②质疑受理部门：石泉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受理电话：0915-6326166，地址：石泉县江南片区长安小区 9 号楼。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委 托 方：_____ 石 泉 县 文 化 和 旅 游 广 电 局

承 接 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 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_____

3.2 阶段范围：_____

3.5 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条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其中：

方案设计:签约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提供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提供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2 份；

后续服务: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施工阶段技术服务与缺陷责任期技术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履行五方责任主体的施工服务,中标方须派1-2名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第五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额共计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5.2 设计费支付办法

5.2.1 费用支付阶段

(1)合同签署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 ¥ _____元,大写: _____整(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2)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并提交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5%,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整;

(3)工程竣工验收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5.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本合同每笔款项的支付,付款方式明确为现金或银行转账。除上述指定方式外,乙方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承兑类票据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代物清偿作为支付手段。

5.2.3 非因设计人原因,若项目在完工后半年内未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应在完工后半年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各条款，并结清合同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江石泉古城国家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二、采购内容

需围绕景区道路改造、旅游公厕改造、旅游停车场改造、旅游服务中心改造 4 项内容，提供总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纸设计，确保成果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三、成果要求

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其中：

方案设计:签约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提供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提供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2 份；

后续服务: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施工阶段技术服务与缺陷责任期技术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履行五方责任主体的施工服务，中标方须派 1-2 名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四、质量要求

所交付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

五、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2、项目地点：石泉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2)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并提交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5%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3)工程竣工验收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汉江石泉古城国家4A级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项目团队
- 六、总体服务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投标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与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人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注：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3）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5 款、第 8.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	响应/偏离

注:

- 1、根据工期、付款及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2、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团队

(一) 项目组成人员表

本项目拟任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本项目组成人员的身份证及其他相关证书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六、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1.技术方案
- 2.项目进度方案
- 3.设计过程质量及投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 4.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 5.重难点分析

七、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合同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此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条款）。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石泉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石泉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石泉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3）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5 款、第 8.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